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冠穎

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康綠株

附件：

1.提出民國111年11月至113年12月每月收入情形，並提出證明文件即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到院；若無法提出上開資料，請說明原因並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2.提出「家族系統表」及陳報親屬關係（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），並陳明實際居住處所到院。

3.提出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1年度迄今」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（請務必先補摺），如未尋獲存摺正本，則應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。

- 01 4.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支出情形，應區分「個人支出」與「扶
02 養費用支出」，及就「細項」、「原因」及「金額」等項目詳
03 細填寫，並儘可能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
04 受扶養親屬之支出，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。
- 05 5.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「非強制性保險」保單，並提出
06 由保險人出具之「現有保單價值」及「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
07 付項目、金額」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），且一併
08 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，及陳報質借金額。
- 09 6.陳報聲請人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（含租金補貼、身障補助、
10 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等），如有，請說明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
11 額為何。
- 12 7.陳報聲請人之更生償還計劃及更生方案到院。